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13號

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柯乃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柯乃文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